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，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。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9 日